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江永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1
電子信箱：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44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324P012784_1130244183_113D2058941-01.pdf、
11324P012784_1130244183_113D2058942-01.pdf、
11324P012784_1130244183_113D205894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經費請領一案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該會 113年8月21日原民教字第 1130043959號函辦理。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以下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。本案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- 三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- 四、詳細資訊請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

生助學金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>）參閱，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
五、113 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辦法修正如下：

- (1)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現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，故將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- (2)每所學校只有 1 組固定帳號(學校代碼)。
- (3)請各校業務交接時，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
- (4)學校如忘記密碼，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-mail詢問。(電子信箱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)

- 1、學校縣市：
- 2、學校名稱：
- 3、學校代碼：
- 4、新承辦人員：
- 5、聯絡電話：
- 6、電子信箱：

六、請各校確實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，並依學校代碼順序排列，於期限內送至本市百福國中：

- (一)申請表(因實施要點修正，111 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，

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需黏貼父母（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。）

(二)學生簽單(列印前，需完成學生申請資料輸入系統，再由申請文件管理-列印-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，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。)

七、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，需有以下情況，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，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。

八、各校請將申請相關文件掃瞄留存，以利查證，如有需要紙本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九、有關報名各項事宜，可洽詢本案委託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：

(一)聯絡人：林希拉助理。

(二)電話：(04) 2218-8821、(04) 22188645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apntcu@mail.ntcu.edu.tw。

十、檢送「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(父母)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(特殊狀況證明)」各1份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4/06/26
交接章

公文
交換章

